

2018 年度

乐山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四部分附件.....	39

附件.....	39
第五部分附表.....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总表.....	47
三、支出总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管理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勤工俭学管理工作。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

理权限上报或直接审批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协调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承担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统筹管理并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 承办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1. 管理市直属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 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12.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 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3.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 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 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4. 统筹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 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 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 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 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进一步规范全市公办幼儿园招生秩序, 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报名录取方式, 将公办幼儿园位于中心城区的分园一并纳入统一招生管理, 2018 年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秋季统一录取新生 775 名。成功创建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和市级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各 1 所, 开

展全市市级示范性幼儿园和市级示范性乡镇中心幼儿园复评工作。组建市机关幼儿园幼教集团，通过名园引领，促进区域内集团单位共同发展。深入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全市幼儿园、小学全面摸排检查工作。学前教育工作经验 2 次在全省教育工作会议上作交流。

2. 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扎实推进“控辍保学”工作，完善“六长责任制”，建立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重点学段、重点群体以及重点地区的监控，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全市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5% 以上，确保进城务工随迁子女 17901 人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实行公民办同步招生，起始年级新生班额严格控制在 56 人以内，全市超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1.8% 以内。推广实施课后服务工作，8.2 万名学生参与其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负担。实现 2.2 万名初三毕业学生“平安中考”目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000 名以内学生外流同比减少 0.29 个百分点，连续 2 年优生外流已有效控制。市教育局荣获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招飞工作综合评比一等奖，市实验中学被命名为四川省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首批重点生源学校。

3. 优质发展普高教育。 围绕组织保障提升，高中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组织管理等方面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筹备工作。成立乐山市高中学科研究与指导委员会，49 名骨干教师开展高中学科导学活动。完成普通高中 14186 人的招生目标。修订和构建高中教学质量评价新体系，

制定全市高中教育质量奖补办法。2018年，高考再度升位，重本上线率16.88%，超全省2.02个百分点；本科上线率48.29%，超全省9.66个百分点；优尖生成绩创10年新高，高考稳居全省中上水平。

4. 加快发展职业教育。完成中职学校1.27万人的招生目标，职普招生比大体相当。全市共投入1.2亿元，推进中职学校达标建设，新增校园面积118亩，专业设备设施5000余套。犍为职中、峨眉职中创省级中职示范校，2个中职专业创省级示范性专业。中职学生参加高职单招和对口高考，本科上线86人，比2017年增加13人，2018届毕业生“双证”通过率100%，就业率99%。有效服务了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彝区“9+3”学生招生1085人，超额完成省教育厅下达目标任务，2018届彝区“9+3”毕业生就业率100%，升学率76.6%，33人通过四川省500名免费定向单招考试。举办乐山市第十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共评出各级各类奖项355个，其中，获省级奖项28个。“眉乐资”三市联盟扩展至“眉乐资雅”四市联盟，联盟举办第二届教师技能大赛，我市获一等奖8个。

5. 特色发展艺体教育。举办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共评出各级各类优秀奖项615个，其中，51件作品获省级奖项。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小学川剧传习普及展演和全市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舞台艺术作品汇演等活动，选送的多件作品获奖并作展演交流，市教育局多次荣获优秀组织奖。举办全市中小学校园篮球联赛、田径运动会、羽毛球锦标赛、游泳比

赛及幼儿足球联赛等赛事，组织参加市级足球最佳阵容选拔赛，我市一名学生入选省级初中男子组最佳阵容队员。犍为县石溪镇中心小学、沙湾区龚嘴学校等5所学校创建为“市级阳光体育示范校”，乐山市徐家扁小学、沙湾小学等5所学校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外国语学校等21所学校被命名为”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组织全市28所学校体育场地先行向社会免费试点开放。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学校卫生教育、疾病防控等工作，有效预防了各类疾病在校园内传播和传染。

6. 创新开展德育工作。发挥先锋榜样作用，推荐评选出省、市级各级各类优秀学生863名，先进班集体100个。井研县研城中学万珈岑、乐师附小何梓瑞两名同学获教育部、中国福利会和中国宋庆龄基金会颁发的第十三届宋庆龄奖学金。开展“时刻听党话 永远跟党走”第25届青少年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9名师生获全国特等奖，市教育局获组织特等奖。开展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系列教育活动，乐山市牛华中学师生微电影作品获全省中小学微电影展演活动“金鳧奖”最佳影片奖、最佳导演奖。举办乐山市第二届中小学科技节，共评选出奖项514个，举行科普讲座37场。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乐山一中等8所学校被命名为首批乐山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乐山一中、峨眉二中获评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填补我市空白。开展“圆梦蒲公

英”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出台《乐山市教育局等9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乐山郭沫若故居、农夫山泉峨眉山工业旅游区、苏稽蚕种场被评选为四川省2018年度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教育局下属单位20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9个。

纳入乐山市教育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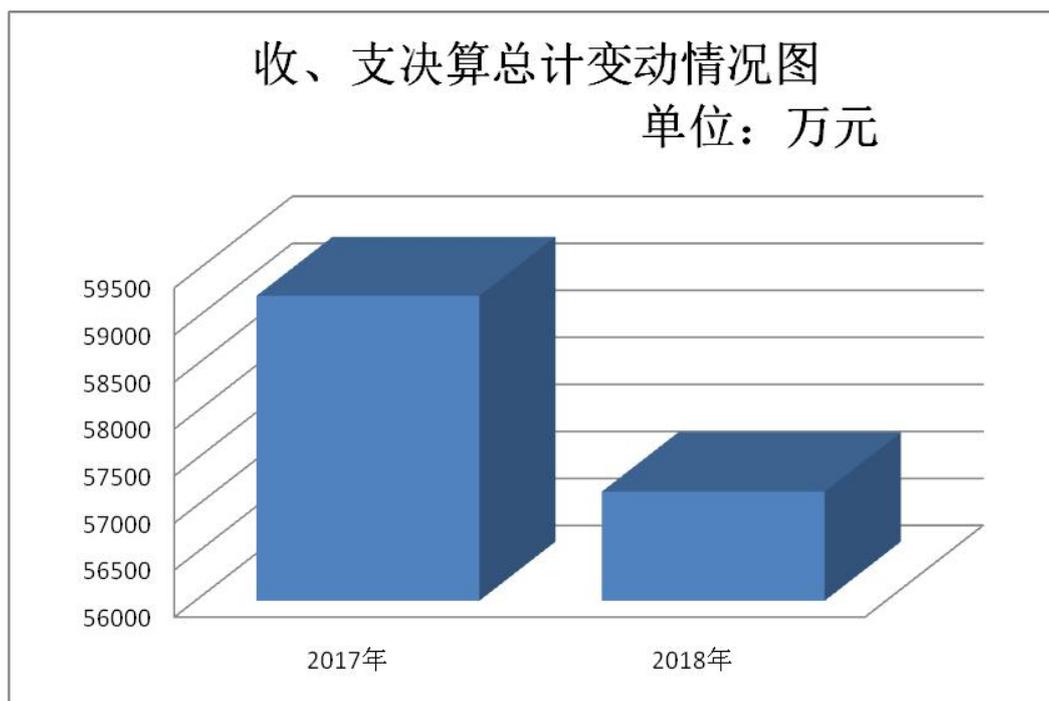
1. 乐山市教育局
2.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
5.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6. 乐山市青少年宫
7. 乐山市广播电视大学
8. 乐山第一中学校
9. 乐山市第二中学
10. 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
11. 乐山市实验中学
12. 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13. 乐山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4. 乐山市实验小学
15. 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6.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17. 乐山市延风中学
18. 乐山市延风小学
19. 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20. 乐山市奥林匹克学校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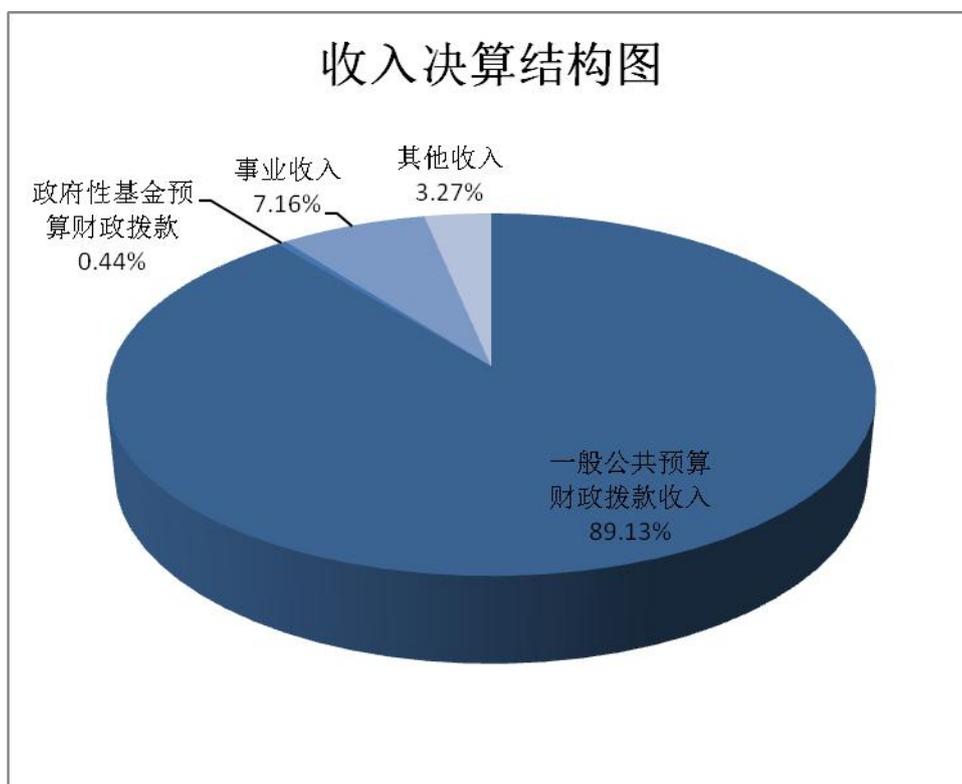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7161.1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82.68 万元，下降 3.5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7 年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资金投入较多，2018 年无此项目投入，故收支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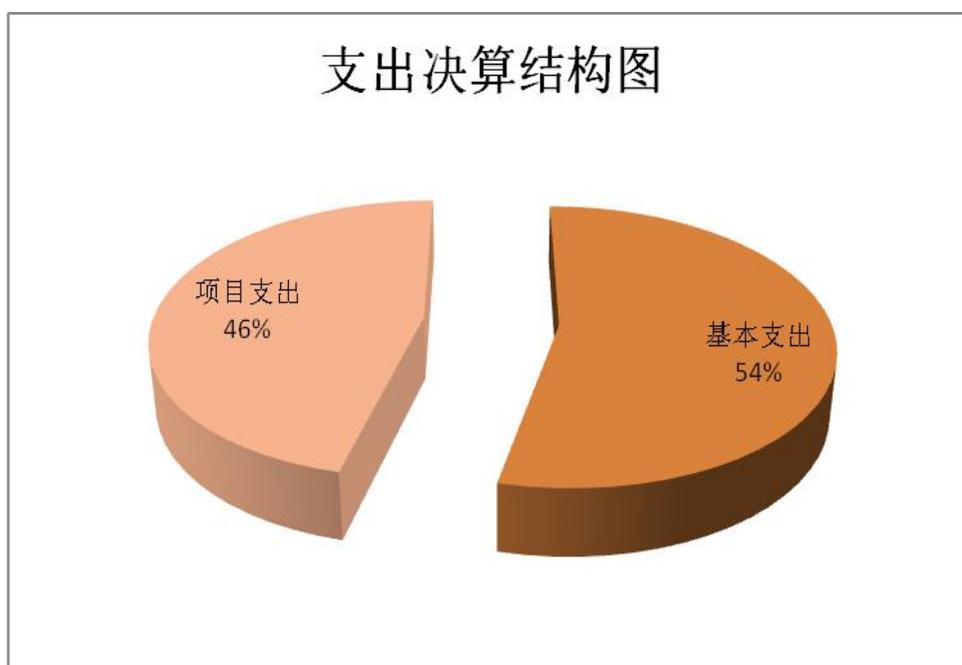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806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43.97 万元，占 89.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82 万元，占 0.44%；事业收入 3439.86

万元，占 7.16%；其他收入 1570.3 万元，占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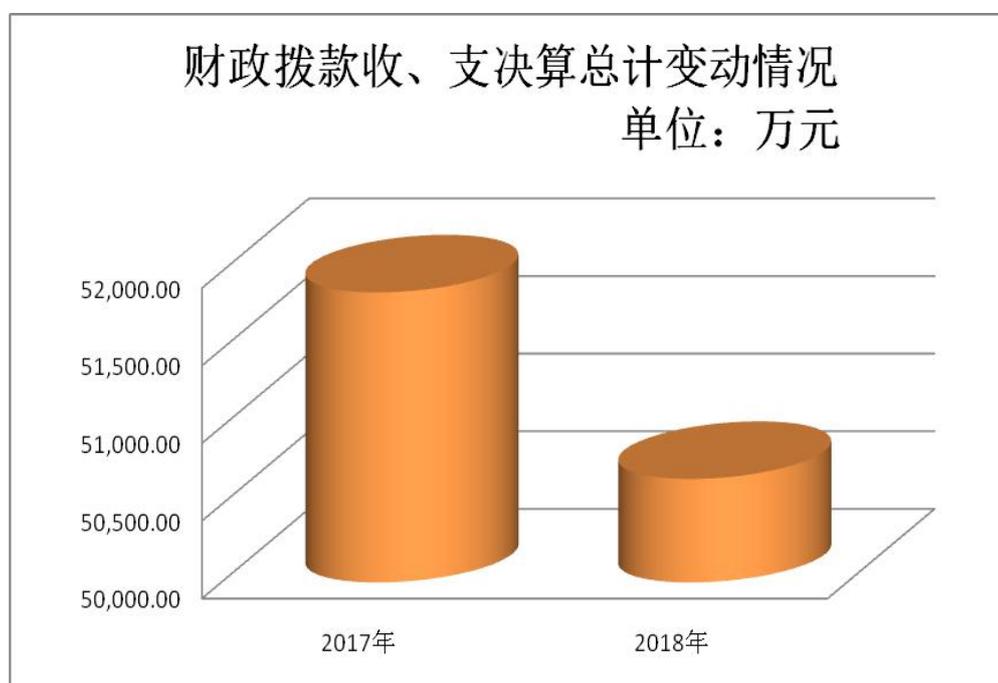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7983.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65.06 万元，占 53.7%；项目支出 22218.85 万元，占 4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666.87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02.19万元,下降2.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资金投入较多,2018年无此项目投入,故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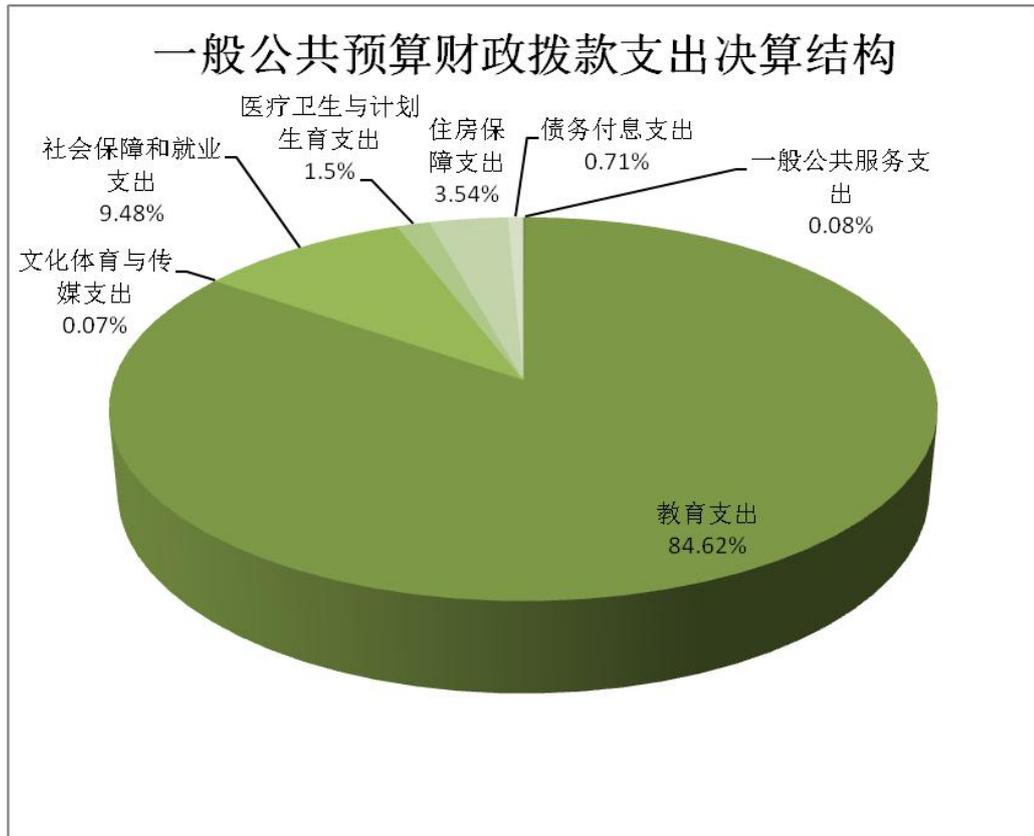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5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8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6740.83万元,增长18.7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7年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计划、乐山一中一期扩建工程等项

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于2018年支付，因此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2017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5.42万元，占0.08%；教育支出(类)36095.27万元，占84.6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28.43万元，占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45.25万元，占9.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40.69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类)1511.64万元，占3.54%；债务付息支出(类)297万元，占0.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653.7万元，完成预算85.1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44.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81万元，完

成预算 100%。

5.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62.99 万元，完成预算 9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6.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693.47 万元，完成预算 7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34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429.75 万元，完成预算 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0.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2561.78 万元，完成预算 8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1.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273.68 万元，完成预算 7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3.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支

出决算为 3272.38 万元，完成预算 94.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4.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6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03.45 万元，完成预算 9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12.86 万元，完成预算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19.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48.33 万元，完成预算 91.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2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89 万元，完成预算 6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2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54 万元，完成预算 13.11%，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2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3.02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37.58万元,完成预算91.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99.41万元,完成预算95.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中,结转下年使用。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支出决算为4.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11.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526.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92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60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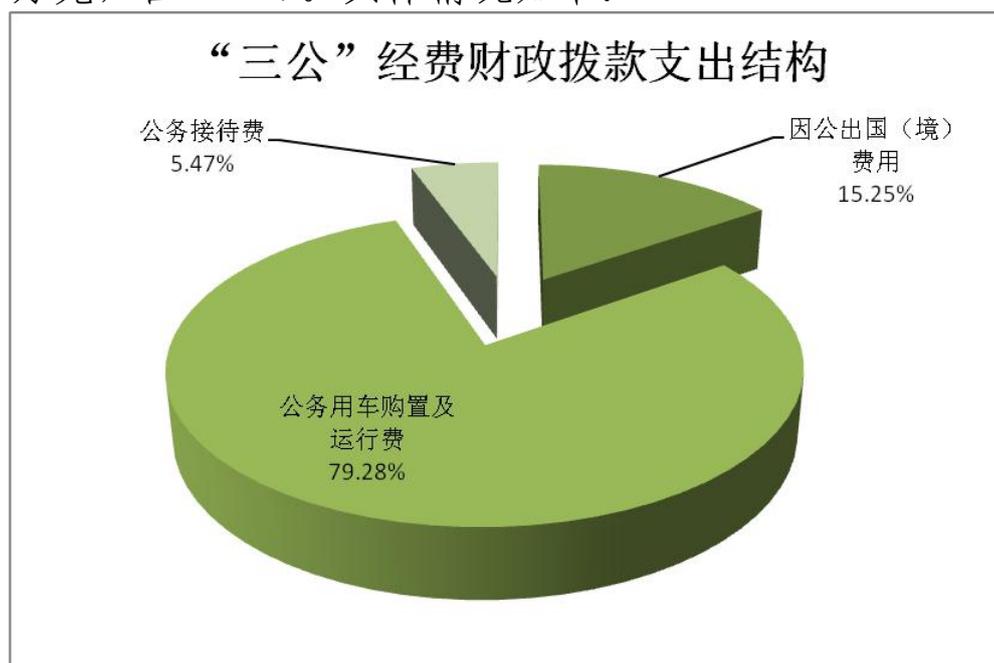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26万元，完成预算7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4.22万元，占15.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3.64万元，占79.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万元，占5.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4.22 万元,完成预算 75.96%。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次,出国(境) 3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10.12 万元,增长 246.83%。主要原因是出国批次、人次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1)教育部组织到英国、法国,学习异国教育理念,引进先进教育思想。(2)由人大常委会率队的商务交流团,到波兰、捷克、德国进行教育学习考察,学习先进的教育经验。(3)应“一带一路”要求,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与缅甸、巴基斯坦交流合作,接收了两国留学生,加强了教育沟通和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94 万元,完成预算 94.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越长,维修费越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17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9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局机关和直属学校、事业单位行政、教学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 万元,完成预算 20.73%。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2.13 万元，下降 29.46%。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批次和接待标准。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1 批次，5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校际学术交流、检查调研、科研活动、校企合作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1 万元，主要用于校际学术交流、检查调研、科研活动、校企合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10.61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对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及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整体支出情况良好，

保障了教育系统的正常运转，也保证了重点项目的开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乐山市实验中学一期工程”、“2018 年民族地区远程教育项目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学校扩建设备设施购置一期”、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乐山市实验中学一期工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46.858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学校 1400 名学生及教职工正常教学，缓解了“大班额”压力，提高了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民族地区远程教育项目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为 96.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3%。项目实施以市级窗口学校为基地，利用互联网络，为我市民族地区中小学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

3. 乐师附小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2 万元，执行数为 2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化解了“大班额”，保障了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完善了设备配置，提升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4. 乐山一中学校扩建设备设施购置一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为 293.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校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完善了基础设施配置，减轻了学校教育教学规模负荷，满足了教育教学需求。

5. 乐山市教育局高中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为 55.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1%。通过项目实施，做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保障了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乐山市实验中学一期工程		
预算单位		乐山市实验中学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50 万元	执行数:	246.8584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6.858460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预新建教学楼 8000 平方米，标准教室 25 间，教师办公室 5 间，多功能室 6 间，行政后勤办公室 6 间，阶梯教室 1 间。附属设施包括：场地整理，局部园林绿化，道路硬化，地下管网改造等配套设施。		新建教学楼 7847.85 平方米，标准教室 25 间，教师办公室 5 间，多功能室 6 间，行政后勤办公室 6 间，阶梯教室 1 间。附属设施包括：场地整理，局部园林绿化，道路硬化，地下管网改造等配套设施。工程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验收交付使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教学楼面积	预新建教学楼 8000 平方米	实际新建教学楼 7847.85 平方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移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项目成本不超标	未超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面	学校 1400 名学生及教职工	学校 1400 名学生及教职工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覆盖面师生满意度	95%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民族地区远程教育项目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		
预算单位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20 万元	执行数:	96.76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6.761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市实验中学 1-3 年级前端学校建设。		完成市实验中学初中 1-3 年级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乐山市民族地区现代远程教育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	建设远程互录播教室前端学校3间	建设远程互录播教室前端学校3间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乐山市民族地区现代远程教育前端学校录播教室建设	达到建设设计要求,使民族地区小学或中学师生能与前端学校实现互动教学、互动教研、课后观摩学习。	达到建设设计要求,使民族地区小学或中学师生能与前端学校实现互动教学、互动教研、课后观摩学习。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在实施方案规定时间内完成	2018年12月24日完成财政评审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既定建设任务没有增加的情况下,小于5%	投资空控制率为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民族地区教育教学质量	覆盖面达80%	覆盖面达8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民族地区教育	≥5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族地区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教学仪器设备购置		
预算单位		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预	预算数:	21.52万	执行数:	21.52万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其中-财政拨款:	21.5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1.52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 1: 通过购入电子白板, 满足学校扩班需要, 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的教学工作, 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p> <p>目标 2: 通过购入学生课桌椅, 满足学校扩班需要, 更好地服务于教学, 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p>		<p>1. 完成了教学一体机(含电子白板) 1 套和学生课桌椅 120 套的购置, 满足了扩班需要, 更好的服务于了学校的教学工作, 提升了教师的工作效率和学生的学习质量。</p> <p>2. 完成了云办公电脑终端 11 套的购置, 提升了新进教师的办公效率。</p> <p>3. 完成了速印机 1 台的购置, 增加了学生试卷印刷的速度和数量, 节省了 time 成本, 更好的服务于师生。</p> <p>4. 完成了直播系统 1 套的购置, 完善了学校讲学厅设备配置, 为与其他学校进行教学互动提供了交流平台。</p> <p>5. 完成了音响设备 1 套、全幅画镜头 1 套、投影仪 1 个等通用设备的购置, 优化了学校资源配置, 更好的服务于了师生。</p> <p>6. 完成了学校音乐凳等家具用具的购置, 完善了学校资源配置, 更好的服务于了师生, 提升了教师的工作效率和学生的学习水平。</p>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预算金额 21.52 万, 完成了 10 个项目的采购、验收、付款, 执行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覆盖受益师生人数占比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支持教育教学需求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师生满意度	95%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扩建设备设施购置一期			
预算单位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中学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00	执行数:	293.62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3.6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 1: 结合实际, 对各功能区进行系统设计规划。满足学生入住需求, 保障师生日常工作生活需要,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目标 2: 通过优化学校基础设施配置, 以保障校园安全, 提升师生满意度, 更好的服务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p>			<p>满足教育规模的整体需要, 满足教育规律的基本要求。</p> <p>1. 完成学生宿舍公寓床、风扇等采购项目, 基本满足新生入住需求。</p> <p>2. 投入 250 余万, 采购课桌椅、书包柜、讲桌等设备, 扩大学校教育规模, 提高新生入学率, 保障校园正常运行, 减轻学校教学规模负荷。</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率	100%, 项目设备采购全部完毕	预算金额 500 万, 已完成 293.62 万, 部分项目尚处于验收结算阶段, 资金于 2019 年支付。完成率 58.72%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和使用率	100%，达到正常使用目的	58.72%，部分项目仍处于验收阶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受益师生数占预期收益师生数	100%，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学水平	100%，基本满足师生工作生活需要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长期满足学生入住需求	100%，满足新生住宿需求	100%，可容纳全体新生入住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长期支持师生工作学习生活	100%，完善教育教学基础设施配置	100%，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覆盖师生满意度	95%，提升校园形象，保障师生教学生活需求	100%，提升新生入学率，达到师生基本满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高中助学金市级配套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教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55.51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中-财政拨款:	55.5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大宣传力度，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资助市本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 1700 人，提高贫困家庭经济收入，助力家庭脱贫。			资助市本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 1803 人，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学生对国家资助政策知晓率超过 95%以上，保障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	
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市本级普通高中贫困学生人数	1700 人	1803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市本级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受资助比例和覆盖率	受资助比例 100%，实现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	建档立卡学生受资助比例达到 100%，全覆盖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春季在 6 月底完成发放，秋季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春季在 6 月底完成发放，秋季 12 月底前完成发放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受助学生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2000 元/生. 年	2000 元/生.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学生无因贫失学	建档立卡普通高中学生无因贫失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政策知晓率达到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年限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和家長满意度	超过 90%以上	超过 95%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教育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乐山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2万元，比2017年增加18.26万元，增长25.16%。主要原因是2018年机关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乐山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1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92.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1.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9.6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学校（单位）办公、教学设备购置、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零星维修以及向社会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乐山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幼儿园保教费、高中学费等。

3.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5.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6.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7.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18. 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乐

山市教育局举办的职业教育支出。

20.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职业中学教育支出。

21.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除中专教育、职业高中教育等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22. 教育（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成人广播电视教育的支出。

23.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4.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5.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其他支出。

26.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指其他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8.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29.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

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指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指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

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各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0. 债务付息（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指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发生的支出。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

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乐山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教育局下属单位 20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9 个。分别是：乐山市教育局机关、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市广播电视大学、乐山第一中学校、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乐山市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延风中学、乐山市延风小学、乐山市机关幼儿园、乐山市奥林匹克学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教育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全市教育体制改革政策、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

信息化建设工作。

3.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管理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勤工俭学管理工作。

4. 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综合管理各类教育机构举办的学历教育；按管理权限上报或直接审批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编制各类招生计划；负责高中阶段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指导并审定地方教材、校本教材的编写、使用工作；指导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示范学校建设；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5.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教学、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技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6.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规划并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编制标准，指导各类学校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设置；负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招聘录用、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评审、培养培训、继续教育和考核管理;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7. 协调管理全市中小学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具体承办管理权限范围内学校领导干部的考核任免工作。

8. 统筹管理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工作;承担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规划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管理全市教育情报、技术装备、远程教育的规划与发展建设工作。

10. 统筹管理并协调全市教育系统的外事工作;承办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11. 管理市直属的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它直属事业单位;指导有关教育的学会、协会、研究会、基金会等教育社团组织的工作。

12.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13. 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市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4. 统筹和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15.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

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市教育局总编制 1835 名，其中行政编制 43 名，事业编制 1792 名。实际在编人员 18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177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 33487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334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94 万元，项目支出 1249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1.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2. 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做好峨边县、马边县和金口河区的义教均衡省级验收工作，确保教育公平；3. 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85% 以上，学前教育普惠率达 80%；4. 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确保教育质量稳步提升；5. 顺利举办高考、成考、研考、学考、中考等考试；6. 整体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从自评来看，上述目标

均已实现，完成情况良好。

（二）专项预算管理。

2018年我部门专项项目预算12493万元，包含单位运转类、学生资助类、工程建设类、设备购置类等项目，较好地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抓短板、促均衡，加快教育改革发展。在项目地实施过程中，我局密切关注各专项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的支付进度，科学预测，及时调整，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为促进预算的执行，我局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依据，期望各项目实施单位积极履行。年初绩效目标随预算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市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按照“强活力、促协调、提质量、推公平、保稳定”工作总基调和主线条，扎实做好各项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

（二）存在问题。

由于整体绩效评价实施时间不长，加上行政事业单位的个体差异，绩效目标制定质量有待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有待加强。

(三) 改进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绩效考核工作。

附件：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计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30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目标制定	4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目标完成	4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4	4
		编制准确	2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 年度预算总额*2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2
	预算执行 (12 分)	支出控制	4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2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1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3
		动态调整	2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2
		执行进度	6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5%，即 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 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5
	完成结果 (8 分)	预算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 4 分，未达 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3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4

专项预算管理 (50分)	项目决策(24分)	程序严密	8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 得4分, 否则酌情扣分, 无管理方法的, 该指标不得分。	8	
		规划合理	8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 得2分, 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2. 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 得3分。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 得3分, 有一处不符合的扣1分。	8	
		结果符合	8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 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 以达到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額/项目总金额*8	8	
	项目实施(12分)	分配科学	6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 得2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 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 得4分;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 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 得4分; 据实据效的项目, 基础数据真实, 测算精准的, 得4分。否则, 酌情扣分。	6	
		分配及时	6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6分, 否则不得分。	6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4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 得4分, 未达到100%的, 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額/专项项目金額*4。	4	
		实施绩效	6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 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 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 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换算。	6	
		违规记录	4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0.5分, 直至扣完。	4	
	绩效结果应用 (20分)	自评质量(4分)	自评准确	4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 不扣分; 在5%-10%之间的, 扣1分, 在10%-20%的, 扣2分, 在20%以上的, 扣4分。	4
		信息公开(8分)	目标公开	4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 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4分。	4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发现一处未整改的, 扣1分, 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总分	97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